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 亲属与继承法

(第二版)

房绍坤 主编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科 学 出 版 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规划教材

# 亲属与继承法

(第二版)

主编 房绍坤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洪平 范李瑛

郑倩 房绍坤

孟令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婚姻法》、《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而撰写，既注重法学基本原理的阐述，也注重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结合。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亲属法，主要内容包括亲属法通则、结婚制度、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祖孙及兄弟姐妹关系、收养制度、婚姻的终止；下编为继承法，主要内容包括继承法通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的处理。

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内容丰富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和教师手册（教学大纲、习题案例答案），选用本书的任课教师可与我社联系，获得相关教学支持。

本书内容简明、论述全面、形式灵活，适合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和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士阅读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属与继承法 / 房绍坤主编. —2 版.—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43008-3

I . ①亲… II . ①房… III . ①继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9051 号

责任编辑：王京苏 / 责任校对：葛小双

责任印制：李利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5年2月第 二 版 印张：17 3/4

2015年2月第六次印刷 字数：420 000

定价：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房绍坤**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烟台大学校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级民商法教学团队和国家级民法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

曾获全国优秀教师，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别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重点学科首席专家等称号。

发表论文16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教材60余部，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课题15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25项。

# 序 言

民法学是法科学生的必修课，而亲属与继承法是民法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我们出版了《亲属与继承法》一书，该书被列入国家级民法精品课系列教材。2008年，《亲属与继承法》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2012年11月，《亲属与继承法》被评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在体例上有所创新。本书采用全新的写作体例，每章设知识结构图、内容导读、司法考试要点，以帮助学生掌握和了解每章所要讲解的主要内容以及司法考试所涉及的主要知识点。在基本理论阐述中，设若干事例和理论争鸣，以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每章最后设课堂讨论案例、课后思考习题，以供学生讨论、思考。第二，在内容上力求简明扼要。本书用简洁的语言集中阐述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没有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并运用图表比较的方式解析相关问题，以便使学生对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能够一目了然。第三，实现理论、法律、实践三位一体。本书在阐述基本理论时，结合事例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以具体说明，以便使学生通过学习民法理论掌握法律规定，通过事例加深对民法理论的认识。第四，体现司法考试的要求。为帮助在校学生参加司法考试，本书结合司法考试要点进行理论阐述，以便使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

本书由房绍坤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王洪平、孟令志、范李瑛、郑倩。具体分工如下：王洪平、孟令志撰写第1~7章，房绍坤、范本瑛撰写第8~12章，郑倩撰写课后思考习题。初稿完成后，由房绍坤负责统稿、定稿。

由于能力、资料、时间所限，本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房绍坤

2014年12月  
于烟台大学

# || 目录 ||

## 上编 亲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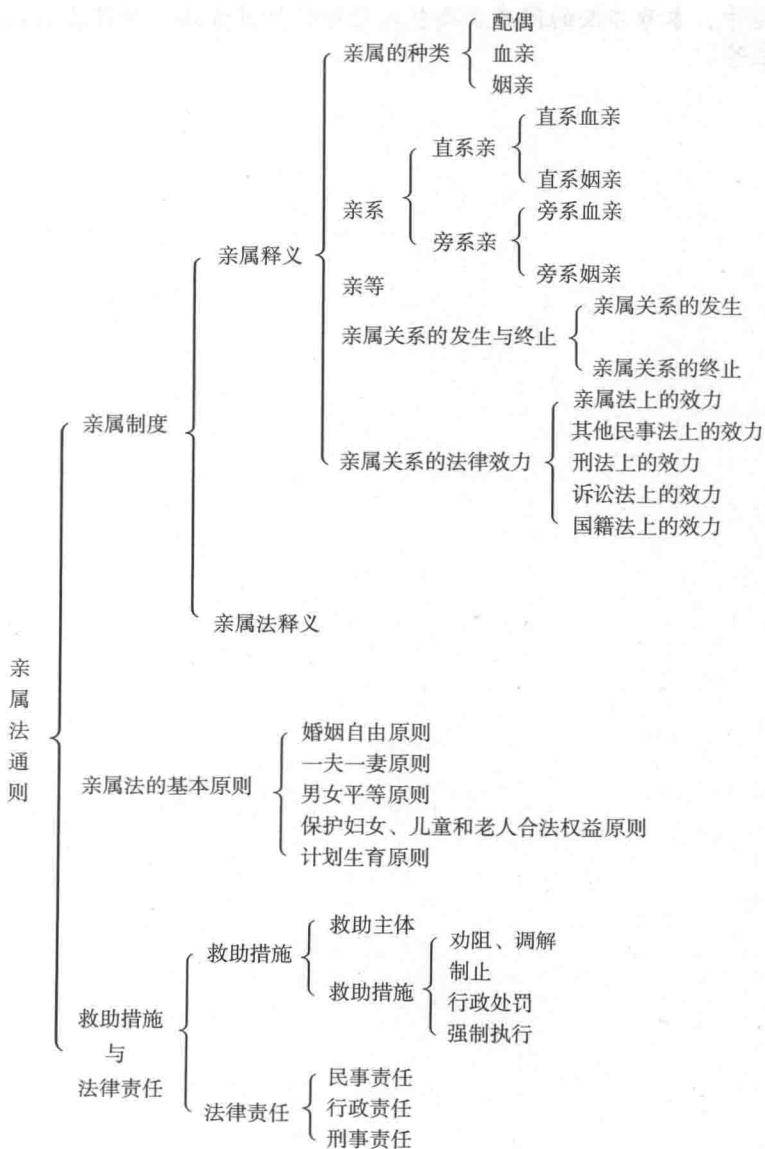
|                       |    |
|-----------------------|----|
| 第一章 亲属法通则 .....       | 1  |
| 第一节 亲属制度 .....        | 3  |
| 第二节 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    | 9  |
| 第三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 14 |
| 第二章 结婚制度 .....        | 20 |
| 第一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     | 21 |
| 第二节 结婚程序 .....        | 24 |
| 第三节 违法婚姻 .....        | 27 |
| 第三章 夫妻关系 .....        | 42 |
|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      | 43 |
|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      | 46 |
| 第四章 父母子女关系 .....      | 63 |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种类 .....   | 64 |
| 第二节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 | 70 |
| 第五章 祖孙及兄弟姐妹关系 .....   | 78 |
|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 79 |
|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 81 |
| 第六章 收养制度 .....        | 86 |
| 第一节 收养概述 .....        | 88 |
|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       | 91 |

|                            |            |
|----------------------------|------------|
|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 99         |
|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 101        |
| <b>第七章 婚姻的终止.....</b>      | <b>110</b> |
|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原因.....           | 112        |
| 第二节 协议离婚.....              | 114        |
|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117        |
|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 125        |
| <b>下编 继承法</b>              |            |
| <b>第八章 继承法通则.....</b>      | <b>149</b> |
|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 151        |
|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154        |
| 第三节 继承人.....               | 159        |
| 第四节 继承权.....               | 163        |
| 第五节 遗产.....                | 176        |
| 第六节 继承的开始.....             | 180        |
| <b>第九章 法定继承.....</b>       | <b>191</b>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193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195        |
|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200        |
| 第四节 转继承.....               | 202        |
| 第五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 204        |
| <b>第十章 遗嘱继承.....</b>       | <b>216</b> |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218        |
|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 219        |
|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 225        |
|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229        |
| 第五节 遗嘱的执行.....             | 231        |
| <b>第十一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b> | <b>240</b> |
| 第一节 遗赠.....                | 241        |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 244        |

|                     |     |
|---------------------|-----|
| 第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    | 251 |
| 第一节 遗产的法律地位 .....   | 253 |
| 第二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   | 255 |
|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     | 259 |
| 第四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 | 265 |
| 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 272 |
| 参考文献 .....          | 273 |

## 第一章 亲属法通则

### 知识结构图



## 内容导读

亲属关系是人类最原始、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因婚姻、血缘而发生，但只有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关系才由法律规定和调整。我国亲属法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以及计划生育等基本原则。为防范和制裁婚姻家庭领域内的不法行为，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亲属法还设置了相应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以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司法考试要点

亲属的概念及其分类；亲等的计算方法、世代亲等制；亲属法的基本原则；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在历年考题中，本章涉及的问题主要包括亲等的计算方法、亲属法的基本原则、救济措施与法律责任等。

## 第一节 亲属制度

### 一、亲属释义

亲属，是指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亲属一词有两层含义：一是社会学意义上的亲属，它泛指由婚姻、血缘和收养所连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二是法律意义上的亲属，即由法律确认并调整，具有法律效力的亲属。亲属法上涉及的亲属通常是指法律意义上的亲属。

法律意义上的亲属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 1. 亲属之间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

特定的身份和称谓是亲属关系的表征，在亲属关系存续期间，特定的身份和称谓是不得任意改变的。因血缘这一自然事实而形成的亲属身份和称谓，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变更或解除；因婚姻和收养等社会事实而形成的亲属身份和称谓也不得随意改变，除非特定的亲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解除。

#### 2. 亲属关系只能产生于特定的法律事实

亲属关系的产生基于两种法律事实，即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自然事实是指血缘，社会事实包括法律拟制和婚姻。基于血缘而产生的亲属关系为自然血亲关系，包括基于全血缘或半血缘而发生的父母子女关系、祖父母与孙子女关系、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基于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关系和继父母子女关系等；基于婚姻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包括配偶关系、公婆与儿媳关系、岳父母与女婿关系等。可见，血缘、法律拟制和婚姻是亲属关系产生的三个特定法律事实。除此之外，其他的事实在都不能形成法律上的亲属关系。

#### 3. 亲属之间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意义上的亲属与社会学意义上的亲属之间的一个重大区别在于，前者相互之间具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简而言之，并非所有的具有社会学意义上的亲属关系的人之间都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法律意义上的亲属相互之间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叔伯与侄子女之间虽然具有社会学意义上的亲属关系，但他们之间并不具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亲属的种类

现代亲属制度依据亲属关系产生的原因不同，将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姻亲三种。

#### (一) 配偶

配偶，是指结为夫妻的男女双方。男女经结婚而成为夫妻，双方互为对方的配偶。配偶关系因婚姻关系的存续而存续，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解

*Note*

除。配偶之间不具有血缘关系，也非姻亲，但配偶关系在亲属关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其是血亲和姻亲的源泉和基础。在法律上，有非基于婚姻而形成的血亲（如非婚生子女与其父母的关系），但不可能存在非基于婚姻而产生的姻亲。

### (⊙) 理论争鸣

关于配偶之间是否具有亲属关系的问题，理论上存在着否定和肯定两种不同的主张。否定说认为，配偶不是亲属，主要理由包括：①配偶乃亲属的本源，而非亲属的本体；②配偶之间无亲系可循，他们之间既非直系亲，亦非旁系亲；③在各种亲等制中，配偶之间的亲等数为零。肯定说认为，配偶不仅是亲属，而且是亲属关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的近亲属，主要理由包括：①配偶是最亲密的社会关系，他们相互之间享有亲属法上的权利，承担亲属法上的义务，因而将他们排斥在亲属之外是不合理的；②只要从亲属关系的起源和本质、我国亲属制度的历史发展和现状等加以认真考察，配偶作为亲属类别之一是毫无疑义的；③配偶既是亲属的源泉，又是亲属本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并无矛盾。

### (二) 血亲

血亲，是指有血缘联络的亲属，是亲属中的主要部分。血亲有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之分。

自然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先，因出生而自然形成的真实血缘联系的亲属。例如，父母与子女、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祖孙、叔伯与侄子女、姨舅与外甥子女等。这些亲属相互之间无论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也无论是全血缘（同父同母）或半血缘（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都属于自然血亲的范畴。

拟制血亲亦称“准血亲”，是指本无上述该种血亲应具有的血缘关系，而由法律确认其与该种自然血亲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的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确认的拟制血亲有两类：一是因收养形成的养父母与养子女；二是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

### (三) �姻亲

姻亲，是指以婚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即配偶一方与对方亲属之间所产生的亲属关系。男女结婚后，彼此与对方的血亲之间形成姻亲关系，包括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配偶的血亲的配偶。血亲的配偶，是指己身血亲的配偶，如儿媳、女婿为直系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是指己身配偶的血亲，如公婆、岳父母、夫的兄弟姐妹、妻的兄弟姐妹等；配偶的血亲的配偶，是指己身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丈夫的兄弟的妻子（妯娌）、妻子的姐妹的丈夫（连襟）、丈夫的舅母、妻子的伯母等。

## 三、亲系

亲系，是指亲属之间（配偶除外）的联络系统。亲属之间以婚姻、血

缘为基础，构成纵横交错、互为交织的亲属网络。由于亲属之间联系的状况和特点不同，可以划分出不同的亲系。我国《婚姻法》将亲系划分为直系亲和旁系亲两种。

### (一) 直系亲

直系亲包括直系血亲和直系姻亲。

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亦即生育自己或由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血亲。上溯至自己的父母、(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外)高祖父母，下溯至自己的子女、(外)孙子女、(外)曾孙子女、(外)玄孙子女等，这些都是自己的直系血亲。养父母与养子女以及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也构成拟制的直系血亲。

直系姻亲，是指己身配偶的直系血亲及己身直系血亲的配偶。例如，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未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等。

### (二) 旁系亲

旁系亲包括旁系血亲和旁系姻亲。

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亦即与自己同出一源的血亲。例如，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同源于祖父母的叔伯姑与侄子女、堂兄弟姐妹；同源于外祖父母的姨舅与外甥子女、表兄弟姐妹。

旁系姻亲，是指配偶的旁系血亲、旁系血亲的配偶和配偶的旁系血亲的配偶。配偶的旁系血亲，如妻的兄弟姐妹、夫的兄弟姐妹等；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嫂子、弟媳、姑父、姨父等；配偶的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妯娌、连襟等。

## 四、亲等

亲等，是指亲属的等级，是计算亲属的亲疏远近的基本单位。亲等数越少，亲属关系就越密切。现代亲属制度关于亲等的计算是以血缘联系为依据的，所以，亲等的计算以血亲为基准，姻亲关系比照血亲关系计算。外国法对亲等计算的方法有两种，即罗马法计算法和寺院法计算法。我国《婚姻法》未采用亲等计算法，而是用“代”作为计算亲属关系的基本单位。以“代”为单位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具体方法如下：

直系血亲从己身算起，自己为一代，再往上或往下数，一世为一代。例如，从己身往上数，父母为二代，(外)祖父母为三代，(外)曾祖父母为四代，(外)高祖父母为五代；从己身往下数，子女是二代，(外)孙子女是三代，(外)曾孙子女是四代，(外)玄孙子女是五代。

旁系血亲的计算方法是从己身往上数至所指亲属的同源的直系尊亲属的代数。例如，同源父母的兄弟姐妹为二代旁系血亲；同源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叔、伯、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为三代旁系血亲。

Note

## ► 相关链接

| 罗马法亲等计算法与寺院法亲等计算法 |   |   |
|-------------------|---|---|
| 比较点               | 罗马法亲等计算   | 寺院法亲等计算法  |
| 直系血亲亲等计算法         | 从己身往上或往下数(不算己身),以一世代为一等亲等                                 | 从己身往上或往下数(不算己身),以一世代为一等亲等   |
| 旁系血亲亲等计算法         | 首先找出己身与对方最近的同源直系血亲,再按直系血亲亲等计算法从己身往上数至最近同源直系血亲,两边世代数之和为亲等数 | 从己身往上数(不算己身)至最近同源直系血亲,再从最近同源直系血亲往下数至要计算亲等的旁系血亲。如两边世代数相同,则用一边世代数为亲等数;如两边世代数不同,则取数大的一边世代数为亲等数 |

## 五、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亲属关系是因一定法律事实而发生或终止的。亲属关系的性质、特点不同,其发生和终止的原因也不尽相同。

### (一) 亲属关系的发生

#### 1. 血亲关系的发生

自然血亲关系因人的自然出生而产生,出生是自然血亲发生的唯一依据。自然人出生的时间,就是自然血亲发生的时间。即使是非婚生子女,其与生父母的血亲关系也要回溯至其出生之时。

拟制血亲因法律规定而发生,此种亲属相互之间没有自然的血缘纽带。就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规定,他们之间拟制血亲的形成以办理收养登记为准。换言之,一定的合法收养行为的完成是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形成拟制血亲关系的特定法律事实。就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而言,他们之间本为姻亲关系,在二者间之所以能够产生拟制血亲关系,是因为依《婚姻法》的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

#### 2. �姻亲关系的发生

姻亲关系是因婚姻的联络而发生的。男女结婚是形成姻亲的必要条件,但仅有结婚的事实尚不充分,婚姻双方还必须有自己的血亲存在才能发生姻亲关系,否则,只会形成配偶关系而不会发生姻亲关系。

#### 3. 配偶关系的发生

配偶关系因男女结婚而发生。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婚姻关系成立的法定程序是办理结婚登记,夫妻关系于领取结婚证之日起确立。因此,配偶关系因婚姻关系的依法成立而发生。

### (二) 亲属关系的终止

#### 1. 血亲关系的终止

自然血亲因一方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而终止。由于自然

血亲关系以自然出生为前提，因此，除因一方死亡而终止外，自然血亲不能以法律或其他方式人为地解除。

拟制血亲因一方死亡或依法解除等法律事件及法律行为而终止。因收养而产生拟制的血亲关系因一方死亡或收养关系依法解除而终止；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拟制血亲亦可因一方死亡和依法解除而终止，但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他们之间依法解除拟制血亲的程序。在实践中，一般以继子女的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而继父母拒绝继续抚养未成年继子女；或继子女未成年，由原来未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领回抚养而终止。

### 2. 姻亲关系的终止

姻亲关系一般因配偶一方的死亡或双方离婚而终止。我国法律上并未规定姻亲之间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习惯上，夫妻一方死亡，姻亲关系并不当然终止，是否终止姻亲关系应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 理论争鸣

关于姻亲关系是否因离婚而消灭，各国立法存在着消灭主义和不消灭主义两种立法例。消灭主义认为，姻亲是因男女结婚而产生的亲属，现双方既已离婚，随之而产生的姻亲关系因存在的基础丧失，当然也就失去了继续存在的理由。不消灭主义认为，姻亲关系一般不发生重大的权利义务关系，因而法律没有必要规定姻亲关系随离婚事实的发生而终止。

关于姻亲关系是否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灭，各国立法主要存在着有条件不消灭主义和有条件消灭主义两种立法例。有条件不消灭主义认为，配偶一方的死亡并不当然终止姻亲关系。有条件消灭主义认为，如果配偶一方死亡，而生存一方再婚或作出了消灭姻亲的意思表示，姻亲关系即归于消灭。我国学界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既然当配偶一方死亡时婚姻关系已消灭，那么，基于该婚姻关系而发生的姻亲关系亦应随之终止，除非当事人愿意保留此种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在具体的姻亲关系中，一方死亡将导致主体缺位，姻亲关系当然不复存在。

### 3. 配偶关系的终止

配偶关系因一方死亡或双方离婚而终止。配偶一方死亡的时间、取得离婚证的时间以及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生效的时间，即为配偶关系终止的时间。

## 六、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亲属关系经法律调整而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因亲属关系不同以及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部门不同，亲属关系相应的法律效力也不相同。

### （一）亲属关系在亲属法上的效力

亲属法是调整亲属关系最集中的法律部门，因此，亲属关系在亲属

*Note*

法上具有广泛的法律效力。例如，特定亲属之间的扶养效力、遗产继承效力、共同财产效力、禁止结婚效力等。

### (二) 亲属关系在其他民事法上的效力

在亲属法之外的其他民事法律上，亲属关系也具有相当广泛的法律效力。例如，特定亲属可以成为特定民事主体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一定范围内的近亲属可以申请宣告某一亲属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申请宣告某一亲属失踪或死亡；根据一定的亲属关系，可以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特定的监护人可以代替被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 (三) 亲属关系在刑法上的效力

亲属关系在刑法上的效力体现为刑法通过刑事处罚的方法对亲属关系的特殊保护或干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规定的虐待罪、遗弃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等，要么是基于特定亲属关系而构成的身份犯罪，要么是基于对特定亲属关系的保护而确定的犯罪。

### (四) 亲属关系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一定的亲属关系是诉讼法上权利义务发生的依据。例如，因特定的亲属身份需要回避、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可以代为上诉和申诉、法定代理人可以当然取得诉讼代理人身份、特定的亲属有协助司法调查和法院判决执行的义务等。

### (五) 亲属关系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在国籍法上，亲属关系是取得国籍、入籍和退籍的重要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5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第6条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 七、亲属法释义

亲属法通常又称为婚姻法或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亲属法是特定亲属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

在我国现行法上，亲属法的渊源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制定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某些亲属习惯等。我国亲属法的制定法主要包括《婚姻法》、《收养法》等。

从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亲属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包括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据主导地位，财产关系是附从于人身关系的。

## 第二节 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Note*

亲属法的基本原则是亲属法立法的指导思想，是研究、解释、适用亲属法的依据和出发点。我国亲属法的基本原则规定于《婚姻法》第2条。据此，亲属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以及计划生育原则。

### 一、婚姻自由原则

**事例 1-1** 甲、乙自由恋爱，乙的母亲认为甲的家庭太穷，坚决反对其女与甲交往。后经媒人介绍乙认识了丙，由于丙家境很好，虽腿有残疾，乙的母亲还是愿意把女儿嫁给他，条件是收取彩礼5万元。尽管乙坚决反抗，但还是被迫与丙结婚。

#### (一) 婚姻自由原则释义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完全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他人的强制和干涉。婚姻自由是亲属法的首要原则，这是因为，婚姻关系是亲属关系的基础，当事人的婚姻是否出于本人的自愿，直接关系到婚姻的质量和家庭的和睦。在我国现行法上，除《婚姻法》第2条规定了婚姻自由原则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4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03条也对该原则作了明确规定。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二者相互结合，构成了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结婚自由，是指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当事人有权依法决定自己与谁结婚、不与谁结婚，任何人(包括父母)都不得干涉；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夫妻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提出离婚，婚姻关系的另一方和其他人都不得干涉。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原则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但缺少二者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婚姻自由都无从谈起。

#### (二) 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与实施

为了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实施，《婚姻法》第3条第1款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一禁止性规定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反面确认和必要补充，属强制性规范。因此，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以及借婚姻索取财物等，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

##### 1.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

包办婚姻，是指婚姻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对当事人缔结的婚姻关系进行强制和干涉；买卖婚姻，是指婚姻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对当事人的婚